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哲龍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7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580567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80567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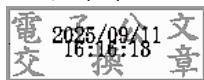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8月6日FDA食字第1141301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消費者更加瞭解乳製產品資訊，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O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市售食品產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供



酌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